



十八、危废暂存间建设与使用规范

（一）危废暂存间场所要求

1.场所应具备“四防”：防风、防雨、防晒及防渗漏。防风必须有实体墙；防雨、防晒必须有屋顶且具备一定的隔热避光能力；防渗漏，一般需要地面刷环氧地坪及设置围堰、地沟，量少的情况下也可以用托盘放置在危险废物下方。

2.储存注意“三分”：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；危险废物必须和生活垃圾分开；危险废物必须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。

1)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，张贴标牌、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。

2) 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存放，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。

3) 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（袋装、桶装）每一个包装桶（袋）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。

3.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，转入及转出（处置、自利用）要填写危废种类、数量、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。

4.如贮存危险废物有明显的挥发性气体产生，则必须做好废气收集净化工作。

5.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“双人双锁”制度管理。

6.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。

（二）标准危废暂存间示例

